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中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續聘。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核數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至人民幣1,800,000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過往核數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

審核時間表以及核數師所需資源。該估計核數費用乃基於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適時提供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而釐定。

鑒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相對熟悉，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的事實及情況後，董事會認為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核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審核工作將會更具效率，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核數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6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